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壙保險小字第1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高政宇即謝政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,2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3,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下午3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道○號34公里0公尺北側向外側車道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佩茹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1萬9,087元（工資8,702元、零件1萬385元），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，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。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1萬3,240元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，並於本院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，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

01 語。被告就前開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02 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
03 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
04 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
05 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
06 行為法律關係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
07 被告賠償損害1萬3,24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且以支付金錢為
09 標的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1月13日送達於被告，有本院
10 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自
1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2 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亦應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林伊文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3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0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3 駁回之。